

重修臺灣省通志

宋楚瑜



卷六

文教志全一冊

文獻工作篇

林洋港 李登輝 邱煥 連創戰 宋楚瑜

監修

高育仁 邵裕猷 劉孟鈴 陳正雄 陳麗正 張麗正 林正堂 謝金德 涂金德 陳進興 林道興 江慶林 簡榮聰 謝嘉梁

主修

重修臺灣省通志

卷六

文教志全一冊

文獻工作篇

臺灣省文獻委員會 編印

重修臺灣省通志

卷六
文教志全一冊
文獻工作篇

監修：林洋港 李登輝 邱創煥 連戰

宋楚瑜

主修：高育仁 邵恩新 劉裕猷 陳孟鈴

陳正雄 張麗堂 林豐正 涂德錡

謝金汀 陳進興 林衡道 江慶林

簡榮聰 謝嘉梁

編纂：王國璠
出版：臺灣省文獻委員會

地址：南投市中興新村光明一路二五二號
電話：(〇四九)三一六八八一

印刷：臺灣省政府印刷廠

地址：臺中縣大里市中興路一段二八八號
電話：(〇四)四九五三一二六

定價：新臺幣叁佰陸拾元整

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十二月二十日

重修臺灣省通志卷六文教志文獻工作篇 目次

第一章 綜 論	一
---------	---

第二章 光復前臺灣文獻工作	三
---------------	---

第一節 荷、西時期之臺灣文獻	三
----------------	---

第二節 明鄭時期之臺灣文獻	七
---------------	---

第一項 沈光文	七
---------	---

第二項 徐孚遠	九
---------	---

第三項 王忠孝	一〇
---------	----

第四項 盧若騰	一一
---------	----

第三節 清代之臺灣方志	一二
-------------	----

第一項 府 志	一二
---------	----

第一目 《臺灣府志》 (蔣毓英修)	一二
-------------------	----

第二目 《臺灣府志》 (高拱乾修)	一三
-------------------	----

第三目 《重修臺灣府志》 (周元文修)	一四
---------------------	----

第四目	《重修福建臺灣府志》	(劉良璧、錢洙、范昌治修)	一四
第五目	《重修臺灣府志》	(范咸、六十七修)	一四
第六目	《續修臺灣府志》	(余文儀修)	一五
第七目	《臺灣府志》	(唐景崧重印)	一五
第二項 縣志			一六
第一目	《諸羅縣志》		一六
第二目	《鳳山縣志》		一六
第三目	《臺灣縣志》		一七
第四目	《重修臺灣縣志》		一八
第五目	《重修鳳山縣志》		一九
第六目	《續修臺灣縣志》		二一
第七目	《彰化縣志》		二二
第八目	《苗栗縣志》		二三
第九目	《恒春縣志》		二四
第三項 廳志			二五
第一目	《噶瑪蘭廳志》		二五
第二目	《淡水廳志》		二六
第三目	《澎湖廳志》		二七

第四項 州志	二八
--------	----

《臺東志》	二八
-------	----

第五項 志略、紀略、續編	二八
--------------	----

第一目 《澎湖臺灣紀略》	二九
--------------	----

第二目 《臺灣志略》	二九
------------	----

第三目 《臺灣紀略》	三〇
------------	----

第四目 《澎湖志略》	三一
------------	----

第五目 《澎湖紀略》	三一
------------	----

第六目 《臺灣志略》	三二
------------	----

第七目 《噶瑪蘭志略》	三二
-------------	----

第八目 《澎湖續編》	三二
------------	----

第九目 《蛤仔難紀略》	三三
-------------	----

第六項 志稿、采訪冊	三四
------------	----

第一目 《臺灣志稿》	三四
------------	----

第二目 《臺灣采訪冊》	三四
-------------	----

第三目 《雲林縣采訪冊》	三五
--------------	----

第四目 《鳳山縣采訪冊》	三五
--------------	----

第五目 《臺東州采訪冊》	三六
--------------	----

第六目	《新竹縣采訪冊》	三六
-----	----------	----

第七目	《臺灣通志》	三七
-----	--------	----

第四節	日據時期之地方史志著作	三九
-----	-------------	----

第一項	日文史志	三九
-----	------	----

第一目	屬於「通志」之類	四〇
-----	----------	----

第二目	屬於「縣志」之類	四一
-----	----------	----

第三目	屬於「廳志」之類	四二
-----	----------	----

第四目	屬於「州志」之類	四二
-----	----------	----

第五目	屬於「市志」之類	四三
-----	----------	----

第六目	屬於「郡志」之類	四四
-----	----------	----

第七目	屬於「街志」之類	四四
-----	----------	----

第八目	屬於「庄(莊)志」之類	四六
-----	-------------	----

第二項	中文私家著述	四九
-----	--------	----

第一目	《臺灣通史》	四九
-----	--------	----

第二目	《茅港尾記略》	五一
-----	---------	----

第三目	《鶯歌庄(莊)沿革志》	五一
-----	-------------	----

第三章 光復後之臺灣文獻工作……………五三

第一節 臺灣省通志館……………五三

第一項 設置與成立……………五三

第二項 通志纂修之實務……………六九

第二節 臺灣省文獻委員會……………一九

第一項 組織與編制……………一九

第二項 人事任用……………四二

第三項 纂修臺灣省通志稿……………七二

第四項 臺灣省通志稿之增修……………八四

第五項 臺灣省通志稿之整修……………九八

第六項 出版臺灣叢書……………二六

第七項 編印臺灣文獻專刊……………四七

第八項 採集文獻……………八四

第一目 採藏各類書刊……………八四

第二目 購藏各類文史叢刊……………八五

第三目 摹製碑碣拓本……………八五

第四目	調查、採集勝蹟資料	四四四
第五目	採集民間習俗、傳統技藝等資料	四四六
第九項	整理文獻	四四六
第一目	整理典藏文獻	四四六
第二目	縮影日據時期臺灣總督府檔案資料	四四七
第三目	翻譯日人侵臺抗日檔案	四四七
第十項	其他重要工作	四四八
第一目	保存與維護本省古蹟	四四八
第二目	舉辦臺灣文獻學術研討會（座談會）暨民俗座談會	四五〇
第十一項	辦理臺灣史蹟源流研究會	四八七
第三節	臺灣省各縣、市文獻委員會	四九八
第一項	臺北市文獻委員會	五〇〇
第二項	高雄市文獻委員會	五〇四
第三項	臺南市文獻委員會	五〇五
第四項	基隆市文獻委員會	五〇六
第五項	臺中市文獻委員會	五〇八
第六項	臺北縣文獻委員會	五一〇

第七項	宜蘭縣文獻委員會	五一七
第八項	桃園縣文獻委員會	五一九
第九項	新竹縣文獻委員會	五二二
第十項	苗栗縣文獻委員會	五二三
第十一項	臺中縣文獻委員會	五二五
第十二項	南投縣文獻委員會	五二七
第十三項	彰化縣文獻委員會	五二九
第十四項	嘉義縣文獻委員會	五三〇
第十五項	雲林縣文獻委員會	五三三
第十六項	臺南縣文獻委員會	五三六
第十七項	高雄縣文獻委員會	五三八
第十八項	屏東縣文獻委員會	五三九
第十九項	臺東縣文獻委員會	五四一
第二十項	花蓮縣文獻委員會	五四三
第二十一項	澎湖縣文獻委員會	五四七

第四節 附 錄

第一項	臺灣文獻叢刊	五四七
-----	--------	-----

第二項 臺灣風物	五四九
----------------	-----

重修臺灣省通志卷六文教志文獻工作篇

第一章 綜 論

昔孔子言夏、殷之禮，而深慨「文獻」之不足徵。「文獻」者何，宋朱熹註之曰：「文，典籍也；獻，賢者也。」元馬端臨撰《文獻通考》三百四十八卷之命名，即取其義，並序之曰：「凡敘事則本之經史，而參以歷代會要，以及百代傳記之書，信而有徵者從之，乖異傳疑者不錄，所謂文也。凡論事則先取當時臣僚之奏疏，次及近代諸儒之評論，以至名流之燕談，稗官之紀錄，凡一語一言，可以訂典故之得失，證史傳之是非者，則採而錄之，所謂獻也。」（《文獻通考序》）

由是可知「文獻」一辭之涵蓋，至深且廣，不獨承攬文化行爲之網羅，即郭公夏五，巷議街譚，亦在蒐集、稽考、參證之列也。

臺灣者，我海外荒遠之域也，地之未闢，罔言典制也，聖賢之教未聞，何論文獻也。及明末延平郡王鄭成功開府東都，始立丕基。連橫《臺灣通史》有云：「吾聞延平入臺後，士大夫從之東渡者八百餘人。」證之舊志，姓氏遺落，碩德不彰，固在多數，有惠於民，有德於社會，有績於廟廊，亦不乏其人。尤以華亭人徐孚遠、惠安人王忠孝、同安人盧若騰、晉江人許吉燦、福清人林英、惠安人張士郁、漳浦人黃鑲陞、同安人張灝、廈門人葉后詔等，最受尊崇。而鄭縣沈光文，著有《臺灣輿圖考》、《草木雜記》，更被譽爲「海東文獻，推爲初祖」。實則當時著書立說者，定非光文一人，祇以印刷功能不彰，物質環境低下，致使匡時經世之作，抒寫唱酬之什，

多不得留傳於後世。然點滴之泉，匯爲江海，諸君子之一行一止，俾益臺灣文獻，功莫大焉。

清康熙二十二年（西元一六八三年），施琅伐臺灣，臺灣入清版圖。二十三年臺灣知府蔣毓英輯《臺灣府志》十卷；越十年（西元一六九四年），又有高拱乾《臺灣府志》十卷繼出。臺灣之有方志，自二志始。康熙末造（五十五年、西元一七一六年），周鍾瑄《諸羅縣志》成書，縣之有志，此爲濫觴。乾隆而下，迄於同治，府志續修、重修；縣志、廳志創修，此起彼落，各爭美備，殺青之數，總計一十六部，都二百二十餘卷。以一新闢之省，有此偉績，亦盛業也。

光緒十八年（西元一八九二年），《臺灣通志》初修。十九年（西元一八九三年）稿粗成，中、日啓釁，而割臺之變起矣。

日人據臺，於我中華文化，極摧殘之能事。幸我老成紳商，青年雋士，不降其志，不辱其身，在日月淹迫、艱困危疑中，悉心保全，用延文獻之不墜，而臺灣文獻於是乎在。

民國三十四年（西元一九四五年），日本戰敗，臺灣光復，臺灣省通志館懼戰火之餘，文獻喪失，倡導全面修志；改制文獻委員會後推行益力。二十年間，見諸刊佈者共通志、縣志、市志；直轄市志；鄉鎮志，幾百餘種。工作同仁，「筆則筆，削則削」，微言大義，實亦未虧各方屬望之殷云耳。

第二章 光復前臺灣文獻工作

臺灣爲我國東南海上一大離島，東瀕太平洋西緣深達二千公尺之鴻溝；南間巴士海峽及巴林海峽與菲律賓之呂宋島遙相屹立；北與琉球群島望衡對宇；西距福建之平潭僅隔一百三十公里之臺灣海峽。而海峽水位最淺處不過六十公尺。故地質學家謂爲第三紀中期以後，受喜馬拉雅造山運動影響，隆升成陸。是以臺灣雖與大陸形勢分離，然其地緣關係，仍屬一體。

南宋以還，國人涉足臺灣，史籍不乏眉目。朱明末際，東渡討生者更是絡繹於途。奈何兵戈擾攘，治權一再更迭，自明神宗萬曆三十年（西元一六〇二年），沈有容剿倭「東番」，迄清德宗光緒二十一年（西元一八九五年）割讓臺灣止，凡三百九十餘年間，忽爲荷、西鳩佔，忽爲明鄭奪回，忽爲清人統治，忽爲日本侵據，戰伐頻仍，幾無寧日。人命之難全，罔論乎圖籍。圖籍之蕩然，焉言文獻也。

八年抗戰，臺灣光復，文獻整理工作，始克肇端。茲先述臺灣省通志館設置前各時期之文獻事業。

第一節 荷、西時期之臺灣文獻

明熹宗天啓二年（西元一六二二年）四月十日，巴達維亞荷蘭當局，指令 CORNELIS REIJERSZ 率領部屬一千零二十四人，分乘戰艦八艘，襲擊澳門。六月下旬開戰，不能勝。七月十一日，駛至澎湖。二十七日，REIJERSZ 又親率二艦至臺灣。勘查港灣形勢。八月，歸澎湖，在風櫃尾築城以居。福建巡撫商周祚不許，令往臺灣。及南居益繼任，態度尤爲強硬。除實施海禁外，並飭守備王夢熊，進軍澎湖鎮海港。已而，復派副總兵官俞咨皋等統舟師續至，準備火具，以謀圍攻。

四年（西元一六二四年）八月二十六日，荷將 MARTINUS SONCK 衡時度勢，知不能敵，乃毀城遁至大員，大員者今之臺灣也。至是，臺灣遂為荷蘭人所攫有。

六年（西元一六二六年）二月二十八，駐紮呂宋之西班牙總督 DON FERENDO DE SILVA，亦令其部率艦二艘，松板船十二隻，兵弁三百名至臺灣。五月十一日，抵三貂角。次午，進入基隆港，名之「至聖三位一體」（SANTISIMA TRINIDAD）。十六日，擇灣內一小島（按即今和平島），舉行佔領儀式，開始建造聖救主城。

八年（西元一六二七年），取淡水，築聖地雅哥城（SANTO DOMINGO），設駁位，砌高壘，與基隆相呼應，而成犄角之勢。

荷、西竊據臺灣，一在南，一在北，不相為謀，形同分割。至明思宗崇禎十五年（西元一六四二年）七月二十二日（西元八月十七日），荷軍六百九十名，分乘大小船艦十四艘，抵基隆。西班牙人懷於衆寡懸殊，於八月二日（西元八月二十六日）投降離去。從此，荷蘭之在臺灣，遂成獨佔局面。（以上船艦數目及日期據臺灣史）

荷蘭攫取臺灣，後世學者評論，謂其目的有三。一為擴張海上霸權；一為開展東方貿易；一為掠奪營利物資。由於手段積極，引起土人不滿與反抗。麻豆社襲殺荷人五十二人，即其一例。

八年（西元一六三五年）十一月始，荷人態勢更為囂張，首討麻豆社，再征蕭壠社，各社震懾，南北二十八社悉數歸降。執事長老每人獲得權杖一支，用作治政使民之憑藉。西班牙人被逐後，受管轄番社，竟多達二百七十一社。其激烈之鯨吞力，令人舌矯不下。

永曆十五年（西元一六六一年）三月三十日（陽曆四月二十八日），鄭成功平臺之師駛入臺江，搶登禾寮港，屯兵赤嵌街。荷人欲戰無力，終於是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西元一六六二年二月九日）根據簽訂約文，登船航返

巴達維亞。計其竊佔以來，總計三十有八年。在此三十八年中，其搜括農漁物資，奴役漢、番居民，殺戮異議群衆，苛徵人頭稅，種種暴虐行爲，甚爲漢、番所深痛而惡絕。然因缺乏文獻，知之不能盡詳。致今日研究荷、西時期臺灣社會結構，人民生活方式，一般風慣行事，以及統治者施政實況，地方墾拓趨勢等，不得不借助於荷蘭資料，暨當時旅臺外籍人士之著述。雖未盡符合我國史志體要，然舉一反三，亦足彌殘補缺於萬一也。略記其較具內容者數項，以概其他。

I. CANDIDILUS REORGUS. 臺灣地誌

A SHORT ACCOUNT OF THE OF FORMOS THE LNDIES, SITUATED NEAR THE COAST CHINA AND OF THE MANNERS. CUSTOMS, AND RELIGIONS OF ITS INHABITANTS INHABITANTS.

是文作者甘迪第斯 (CANDIDIUS)，係荷蘭宣教師中最早來臺者，其時約爲天啓七年 (西元一六二七年)。所載大抵爲其發自新港之報告。舉凡自然環境、住民生計、農獵技法、婚姻喜慶、死葬儀節、宗教觀念、社會形態等，咸在蒐集之列，爲臺灣報導文字之始作俑者。原文分別收存於李德蘭 (RECHTEREN) 旅行記，被忽視之臺灣 (被遺誤之臺灣) 及荷蘭古代佈教史類纂第三卷諸書。

II. C. E. S. 被忽視之臺灣

T. VERWAERLOOSDE FORMOSA OF WAERACHTIG VERHAEE HOEDANIGH DOOR VERWAERL OOSINGE DER NEDERLANDERS IN OOST-LNDIEN HET EYLANT FORMOSA, VAN DEN CHSINESEN MANDO RIJU ENDE ZEEROOVER COXINTA OVERROMPELT VERMEESTERT ENDE ONTWELDIGHT IS GEWOROEN AMSTER-DAM.

作者署名 C. E. S.，據學者推斷，均認為 C. E. S. 即係臺灣末任荷蘭長官（總督）T. VERWAELDOOSDE FORMOSA，亦即我國書刊所謂揆一或歸一者也。

揆一之有是作，主要宗旨欲在辯明臺灣喪失之責任歸屬。故該書第二至十三頁，皆係 G. CANDIDIUS 記錄轉錄。餘則為領有階段之統治經過。暢敘其殖民拓土，誕敷文教之業績。並深責東印度公司怠慢與無能。後段始論及鄭成功攻臺始末。該書成書甚早，印行卻在西元一千六百七十五年（明永曆二十九年。清康熙十四年。西元一六七五年）。延遲出版原因，未聞道及。

III. MR HENRY BREWER AND MR. ELIAS HERCKEMAN

A VOYAGE TO THE KINGDOM OF CHILI IN AMERICA 1642—1643

IV. HERPORT A. 臺灣旅行記

EINE KURTZE OST-INDIANISCHE REISZBESCHREI BUNG. 1669

V. HERPORT A. (TRANLATION)

DE BESCHRYVING DER OOSTINDISCHE REIZEN. 1670

VI. NIEUHOFF, J.

ZEE EN LANT-REIZE DOOR VERSCHEIDLE GOWESTEN VAN OOSTINDIEN 1682

以上四種，對於臺灣之地理、歷史、政治、宗教、航路、城市、商業、貨幣、物產、衛生、語言、風俗、教化、藝術及動植物生態之登載，極其詳盡，實為臺灣早期史料最所珍貴者。

近年來研治臺灣史之碩彥俊士，為充份瞭解荷蘭據臺施政之實際狀況，前往荷蘭檢閱原始資料者不乏其人，尤以臺灣大學教授曹永和，收穫至鉅，迭次發表專文，刊布圖版，時人稱道不已。足見彼邦典藏十六世紀臺灣文